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变更（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德兴路48号（中心地理位置：E 113.390657、N 24.301060）。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333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5116.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彩涂铝卷、彩涂铁卷、彩涂钢卷的生产制造和经营。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验收规模为彩涂铝卷37305t/a，彩涂铁卷93.24t/a，彩涂钢卷93.24t/a。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10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81MA4WPM7Q73001P，本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公开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15日；于2022年10月16日公开调试起止日期，调试时间为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日对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废水等现场监测。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1月13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顺清合审【2022】12号），除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进行演练，设有事故应急池。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